

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万吨掺
混肥、7万吨硫酸铵、5万吨氯化钾项目（部
分内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传真： /

邮编： 132101

地址： 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新糖路 1 号

修改备忘录

专家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王禹	1	补充“验收范围”，文字概述本次验收包含的工程内容：“本次验收不含7万吨硫酸铵和2号车间废气排气筒工程，其他验收工程内容均与环评一致”。表2-1仍保留。报告表P4页工程概述中有相应描述但是不突出重点，建议还是补充“验收范围”一节，不影响现在报告表中的表述。	见P6
	2	补充实际环保投资，明确与环评时投资对比变化情况，并说明变化原因。	见P6
	3	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明确生产车间、原料及成品储存库发和简单污染防治区厂区道路的防渗设计是否达到GB18597-2001（2013修订）的要求。	见P13
	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也是验收内容，不具备采用条件的应提出采样口整改意见。	见P18
	5	核实现场照片：1车间进料口处投料口处的集气设施？（投料口上方没有集气罩呀？）2车间包装机出料口和包装袋连接处没有集气设施？现场照片应体现环保设施完好性。	见附图3
王俊	1	完善表一：复核实际总概算、环保投资等内容（未建7万吨硫酸铵生产线、排气筒公用一个，与环评阶段有变化）。	见P1、P6
	2	完善表二：明确验收范围，完善项目变更情况，进一步说明未建7万吨硫酸铵生产线、2个车间共用一根排气筒等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依据。	见P6
	3	完善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建议用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说明生产负荷100%。	见P18
	4	完善表八验收监测结论，按照环评批复补充颗粒物排放总量及废水总量核算情况，确保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指标。补充固废种类、产生量及去向。	见P11、P22
	5	完善附件、附图相关内容，复核附图2排气筒个数。	见附图2、附件4
李国君	1	完善验收依据，补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废料工业》（HJ 864.2-2018）。	见P2
	2	建设内容中，应明确本次验收范围；并说明分期验收情况。	见P6
	3	两个车间由环评方案的2个排气筒调整为实际建设共用1个排气筒（除尘设施各自建设），应判断并明确是否构成环保重大变动。	见P6
	4	完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地下水、噪声污染防治要求（2、3条），细化实际建设具体落实情况（方案）。	见P13
	5	补充环评批复要求的总量替代方案落实情况；以监测数据，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其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见P22
	6	补充验收期间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调查。	见P11、P22

注：修改部分见报告中的“修改”字体

目 录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 1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4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0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5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7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 18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21 -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关于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 万吨掺混肥、7 万吨硫酸铵、5 万吨氯化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市（经）环建（表）字[2020]40 号）

附件 2：监测报告

附件 3：企业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自主验收意见及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6：验收签到簿和专家意见

附件 7：网络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万吨掺混肥、7万吨硫酸铵、5万吨氯化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吉林市九站经济开发区昆仑街龙谷物流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掺混肥、氯化钾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掺混肥、5万吨氯化钾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掺混肥、5万吨氯化钾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1月		
调试时间	2023年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月7日-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u>400.0万元</u>	环保投资	<u>5.0万元</u>	比例	<u>0.8%</u>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修订）；</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10.1）；</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印发）；</p> <p>9、《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p>				

	<p>关工作的通知》（吉环国合字[2018]1号，2018年）；</p> <p>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1、《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吉环管字[2016]10号）；</p> <p>12、<u>《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废料工业》（HJ 864.2-2018）</u></p> <p>13、《关于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万吨掺混肥、7万吨硫酸铵、5万吨氯化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1月）；</p> <p>14、《关于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万吨掺混肥、7万吨硫酸铵、5万吨氯化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市（经）环建（表）字[2020]40号）。</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间生产时产生的粉尘和少部分氨的挥发，车间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氨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要求。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值见表1-1，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值见表1-2。

表 1-1 颗粒物排放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表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3.5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氨	/	/	4.9kg/h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表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氨	1.5mg/m ³

2、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四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值见表1-3。

表 1-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表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级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3、固体废物验收评价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吉林龙谷物流有限公司闲置空厂房建设年产 3 万吨掺混肥、7 万吨硫酸铵、5 万吨氯化钾项目（硫酸铵生产线未建设）。项目位于吉林市九站经济开发区昆仑街龙谷物流院内，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26.485198°、北纬 43.969322°。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均紧邻龙谷物流厂房，项目西侧隔昆仑街为增益供应链公司，项目东南侧 100m 处为九站村，北侧 30m 处为九站村。

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 万吨掺混肥、7 万吨硫酸铵、5 万吨氯化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2 月 17 日取得了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关于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 万吨掺混肥、7 万吨硫酸铵、5 万吨氯化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市（经）环建（表）字[2020]40 号）。

按照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建成后应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由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验收主体。公司有关人员开展了现场勘查，详细收集了工程的有关资料，经认真分析研究，确定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点位、因子、频次和环境管理检查的内容后，2024 年 1 月 7 日-8 日，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令）有关要求，编制了《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 万吨掺混肥、7 万吨硫酸铵、5 万吨氯化钾项目（部分内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投资额 500 万元，占地面积 10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4050m²。项目工程组成详细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表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是否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租用吉林龙谷物流有限公司闲置空厂房，1号生产车间生产生产掺混肥，建设1条生产线，年产3万吨掺混肥；2号车间生产生产氯化钾、硫酸铵，年产7万吨硫酸铵、5万吨氯化钾，每种产品建设1条生产线，其中硫酸铵和氯化钾共用一台破碎机和封口机。	项目租用吉林龙谷物流有限公司闲置空厂房，1号生产车间生产生产掺混肥，建设1条生产线，年产3万吨掺混肥；2号车间建设1条生产线生产生产氯化钾，5万吨氯化钾。	实际未建设硫酸铵生产线，2号车间仅建1条氯化钾生产线
	储运工程	产品库 原料库	占地面积 900m ² ，共一座产品库。 占地面积 1400m ² ，共两座原料库。	占地面积 900m ² ，共一座产品库。 占地面积 1400m ² ，共两座原料库。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提供	园区提供	一致
	排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一致
	供电	来源于园区电网	来源于园区电网	一致
	供热	生活采暖由园区集中供热，生产不用热。	生活采暖由园区集中供热，生产不用热。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1号车间进料口、出料口、混合工序采用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15m高排气筒（1#），掺混肥车间密闭、定期进行地面洒水降尘。 2号车间氯化钾和硫酸铵生产线进料口、出料口、破碎工序、筛分工序采用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2#）+15m高排气筒（2#）	1号车间进料口、出料口、混合工序采用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15m高排气筒（1#），掺混肥车间密闭、定期进行地面洒水降尘。 2号车间氯化钾生产线进料口、出料口、破碎工序、筛分工序采用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2#）+15m高排气筒（1#）	实际建设2个车间共用一根排气筒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排入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一致
	噪声治理设施	隔音减振措施	隔音减振措施	一致
	固废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原料包装袋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置。	布袋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原料包装袋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置。	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3、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评中车间 1 建设一条掺混肥生产线，车间 2 建设氯化钾和硫酸铵生产线。由于公司规划发生调整，实际建设情况是车间 1 建设一条掺混肥生产线、车间 2 建设一条氯化钾生产线。本次验收范围仅对车间 1 的掺混肥生产线、车间 2 的氯化钾生产线进行验收。本次验收不含 7 万吨硫酸铵和 2 号车间废气排气筒工程，其他验收工程内容均与环评一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两个车间共用 1 根排气筒，生产规模未发生增大，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为新增污染物、排放口，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400 万元，资金全部为企业自筹，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未建 7 万吨硫酸铵生产线、排气筒共用一个，实际投资情况与环评阶段有变化。环保投资详见表 2-2。

表 2-2 环保投资表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1 号车间	在设备上方安装废气收集装置，经布袋除尘器（1#）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
	2 号车间	在设备上方安装废气收集装置，经布袋除尘器（2#）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要求	2
噪声 生产设备		低噪声设备、基础隔声、减振措施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0.5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暂存箱	—	0.5
合计				5.0

5、主要设备

表 2-3 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备注
1	提升机	2	生产掺混肥设备

2	皮带秤	4	1号车间
3	滚筛机	1	
4	封口机	1	
5	布袋除尘器	1	
6	提升机	1	
7	皮带秤	2	生产氯化钾设备 2号车间
8	挤压机	2	
9	滚筛机	1	
10	滚筛机	1	
11	破碎机	1	
12	封口机	1	
13	布袋除尘器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最大储备量	包装形式	性状	储存位置	备注
1	氯化钾	t/a	9000	2000	有内衬塑料袋装 50kg/袋	固体颗粒	原料库房	生产掺混肥原料
2	磷酸二铵	t/a	6000.39704	1000	有内衬塑料袋装 50kg/袋	固体颗粒		
3	尿素	t/a	15000	3000	有内衬塑料袋装 50kg/袋	固体颗粒		
4	氯化钾	t/a	59000	5000	有内衬塑料袋装 50kg/袋	晶体颗粒	原料库房	生产氯化钾原料
5	有内衬塑料袋包装袋	万个	60	/	50kg/袋	/	/	用于盛装产品
6	电	kw·h	5000	/	/	/	/	园区提供
7	水	t/a	90	/	/	/	/	园区提供

3、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2 人，项目运行 150d，运行季节为 1-5 月份。一班制，8 小时。本项目未设置食堂，员工用餐为统一配餐。

4、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集中供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员工共计 12 人，生活用水按照每人 50L/d，则用水量为 0.6m³/d，年用水量为 90m³/a。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为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照其用水量的 80%计算，则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72m³/a。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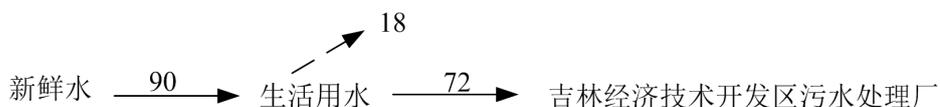


图 2-1：本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掺混肥工艺流程

原料氯化钾、磷酸二铵、尿素以袋装的形式进场，暂存至原料库内。原料经叉车运送至生产车间内，人工将原料拆包，经密闭皮带秤自动计量配比后通过提升机至密闭滚筛机内混合搅拌；混匀后物料由电子包装秤和封口机进行成品包装；成品入库储存待售。

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主要是原料进料口、原料混合和出料口产生的颗粒物废气以及原料挥发的少量氨，噪声及废弃包装袋。

具体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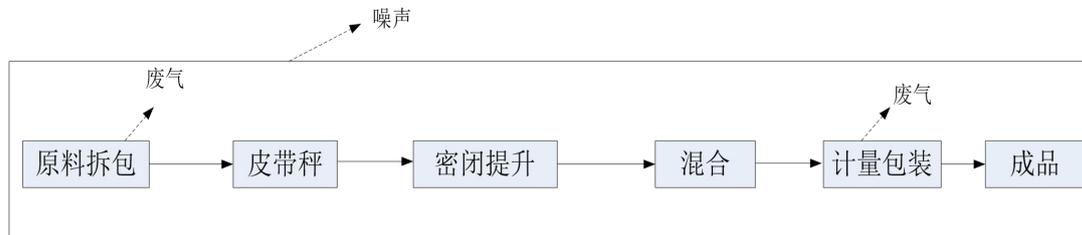


图 2-2 掺混肥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2、氯化钾肥料工艺流程

原料以袋装形式进场，暂存至原料库房内。原料经叉车运送至生产车间，人工将原料拆包，经密闭皮带秤自动计量配比后通过提升机至密闭挤压机内，挤压机采用干法挤压（压强为 0.8MPa，常温）；挤压成型后通过破碎机破碎成颗粒状肥料，然后送至滚筛机进行筛分，不合格肥料（粒径小的肥料）回至挤压工序，合格的肥料进行成品包装，成品入库储存待售。

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主要是氯化钾上料、破碎、筛分和出料口时产生的粉尘，设备噪声及废弃包装袋。

注：原料氯化钾含水率约为 3.9%，粉状的氯化钾在该含水率状态下均为潮湿状态的物料，通过较轻压力即可结块。由于原料含水为潮湿状态物料，因此生产过程产生粉尘量较小。

具体工艺流程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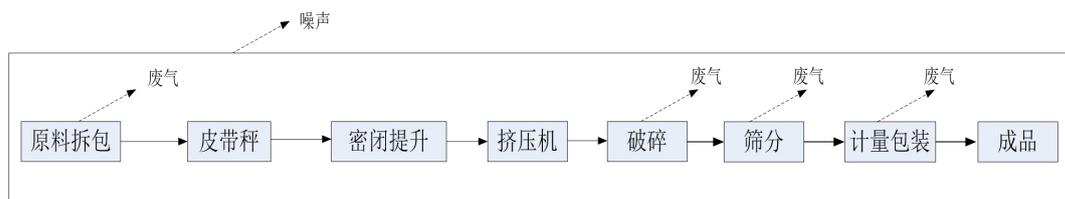


图 2-3 氯化钾肥料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时产生的粉尘和少部分挥发的氨。1号生产车间上料口、混合工序和封料口工序上方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装置集气+布袋除尘器（1#）+15m排气筒（1#）排放，未被集气装置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产生的氨废气经集气装置集气+15m排气筒（1#）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新扩改建排放标准要求；2号生产车间上料口筛分工序、粉碎工序和封料口工序上方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装置集气+布袋除尘器（2#）+15m排气筒（1#）排放，未被集气装置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产不用水，不产生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排放至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松花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的噪声，噪声声压级为70-100dB（A）。首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从源头上控制设备噪声级的产生，其次将设备均布置在室内，合理布局，厂房进行封闭，墙体采用隔音吸音材料，对设备安装时设计减震基座、采用弹性基础并加减震垫、消声器等，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原料拆包废包装材料、布袋

除尘器除尘灰。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预计年产生量为 0.75t；
项目原料拆包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定期外卖至废品回收站，预计年产生量为
0.5t；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尘产统一收集，预计年产生量为 23.3254t，全部回用
于生产。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类别	主要结论及建议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吉林市九站经济开发区昆仑街龙谷物流院内，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26.491625、北纬 43.961978。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均紧邻龙谷物流厂房，项目西侧隔昆仑街为增益供应链公司，项目东南侧 100m 处为九站村，北侧 30m 处为九站村。
废气防治设施要求	<p>本项目 1 号生产车间上料口、混合工序和封料口工序上方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装置集气+布袋除尘器（1#）+15m 排气筒（1#）排放，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产生的氨废气经集气装置集气+15m 排气筒（1#）排放，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扩改建排放标准要求；</p> <p>本项目 2 号生产车间上料口筛分工序、粉碎工序和封料口工序上方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装置集气+布袋除尘器（2#）+15m 排气筒（2#）排放，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产生的氨废气经集气装置集气+15m 排气筒（2#）排放，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扩改建排放标准要求；</p> <p>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氨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新扩改建排放标准要求</p>
废水防治设施要求	本项目主要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影响较小。
噪声防治设施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的噪声，噪声声压级为 70-100dB（A）。各类设备噪声经隔音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固废防治设施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原料拆包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定期外卖至废品回收站。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尘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固体废弃物均能够得到妥善解决。
总结论	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产业政策；环境可接受性较好；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可使相应污染物达标排放；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其影响可在环境标准允范围之内，并将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综合效益。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获得了《关于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 万吨掺混肥、7 万吨硫酸铵、5 万吨氯化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市（经）环建（表）字[2020]40 号）。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一致

<p>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氮肥、磷肥、钾肥、硫化钾、硫酸铵掺混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物料粉尘和少部分挥发氨，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和氨经各车间负压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1#，2#）排入大气环境，粉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氨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散逸的粉尘应加强集气收集，确保车间密闭，尽量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粉尘最高浓度值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要求；氨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p>	<p>1、经验收调查，本项目产生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粉尘最高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要求；厂界无组织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p>	<p>一致</p>
<p>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满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控制指标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应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一般污染防治区生产车间、原料及成品储存库房和简单污染防治区厂区道路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做好相应防渗设计，达到防渗要求。</p>	<p>2、经验收调查，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控制指标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u>车间内地面及厂区院内路面均为水泥混凝土地面，符合简单防渗要求，且生产不用水，无废水产生，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u></p>	<p>一致</p>
<p>3、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运输车辆、设备安装、设备运行，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封闭厂房、墙体加装隔音吸音材料、设备安装减震基座消声器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施工期噪声应当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营运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18-2008）3类区标准要求，确保项目周边相关环境敏感点满足1类区标准要求。</p>	<p>3、本项目施工期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且未收到民众投诉；<u>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消声器等措施，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18-2008）3类区标准要求。</u></p>	<p>一致</p>
<p>4、“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负责处理；原料拆包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定期外卖至废品回收站；布袋除尘器收集尘统一收集，</p>	<p>4、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负责处理；原料拆包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定期外卖至废品回收站；布袋除尘器收集尘统一收集，</p>	<p>一致</p>

<p>卖至废品回收站；布袋除尘器收集尘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以上固废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相关要求。</p>	<p>回用于生产。</p>	
<p>5、加强环境管理与监测，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项目须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加强和提高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按照环评报告中环境监测计划定期监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投产前预案应审定完毕，并在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到我局备案，同时开展经常性演练。</p>	<p>5、本项目已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并按照环评报告中环境监测计划定期监测；已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 3）。</p>	<p>一致</p>

由表 4-2 可知，企业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1、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本次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检测方法及其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污染物检测方法及其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检测依据	检出限	单位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包含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 ³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2、检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污染物检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污染物检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废气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M-3088 2.6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III级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28

3、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本项目验收采取以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点位布设科学性、代表性与可比性。

2、验收监测时，尽量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采用列出标准测试方法，尚未列出测试方法的污染物，尽量选择国家现行的标准测试方法。

3、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环境监测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都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准、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 3 次/天
	氨	

表 6-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连续 2 天, 3 次/天
	氨	

2、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共 4 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车间正常运行，掺混肥生产线于氯化钾生产线均正常生产，掺混肥平均日产 175t，氯化钾平均日产 300t，生产负荷 88.5%，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本次验收由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取样监测，由于除尘设施前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仅对排气筒出口进行监测，建设单位应对采样口进行整改，对采样口进行规范化设置，监测结果见表 7-1、7-2。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风量 m ³ /h	检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7	1#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169	1.01	0.019
			第二次	21597	1.05	0.023
			第三次	20894	1.10	0.023
2024.1.8			第一次	21654	1.08	0.023
			第二次	22072	1.14	0.025
			第三次	21983	1.07	0.024
2024.1.7		氨	第一次	20169	10.2	0.206
			第二次	21597	8.75	0.189
			第三次	20894	9.06	0.189
2024.1.8	第一次		21654	9.32	0.202	
	第二次		22072	8.66	0.191	
	第三次		21983	8.14	0.179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 1#排气筒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4mg/m³，排放速率为 0.023kg/h，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206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结果 mg/m ³	氨 检测结果 mg/m ³
2024.1.7	第一次	1#厂界上风向	0.096	0.063
		2#厂界下风向	0.109	0.079
		3#厂界下风向	0.112	0.082
		4#厂界下风向	0.108	0.089
	第二次	1#厂界上风向	0.089	0.059
		2#厂界下风向	0.107	0.068
		3#厂界下风向	0.113	0.060
		4#厂界下风向	0.120	0.067
	第三次	1#厂界上风向	0.098	0.077
		2#厂界下风向	0.110	0.081
		3#厂界下风向	0.121	0.085
		4#厂界下风向	0.115	0.084
2024.1.8	第一次	1#厂界上风向	0.094	0.053
		2#厂界下风向	0.108	0.058
		3#厂界下风向	0.116	0.057
		4#厂界下风向	0.122	0.062
	第二次	1#厂界上风向	0.090	0.061
		2#厂界下风向	0.120	0.064
		3#厂界下风向	0.114	0.067
		4#厂界下风向	0.115	0.066
	第三次	1#厂界上风向	0.088	0.054
		2#厂界下风向	0.123	0.060
		3#厂界下风向	0.119	0.058
		4#厂界下风向	0.116	0.057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外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123mg/m³，氨最大排放浓度 0.089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2、噪声

本次验收由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

见表 7-3。

表 7-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024.1.7	1#厂界东侧 1m 处	昼间	58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夜间	49	
	2#厂界南侧 1m 处	昼间	60	
		夜间	48	
	3#厂界西侧 1m 处	昼间	54	
		夜间	42	
	4#厂界北侧 1m 处	昼间	55	
		夜间	45	
2024.1.8	1#厂界东侧 1m 处	昼间	57	
		夜间	46	
	2#厂界南侧 1m 处	昼间	56	
		夜间	44	
	3#厂界西侧 1m 处	昼间	58	
		夜间	57	
	4#厂界北侧 1m 处	昼间	54	
		夜间	4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四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吉林龙谷物流有限公司闲置空厂房建设年产3万吨掺混肥、7万吨硫酸铵、5万吨氯化钾项目（硫酸铵生产线未建设）。项目位于吉林市九站经济开发区昆仑街龙谷物流院内，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26.491625°、北纬43.961978°。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后北侧均紧邻龙谷物流厂房，项目西侧隔昆仑街为增益供应链公司，项目东南侧100处为九站村，北侧30m处为九站村。

2、环评批复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1月委托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万吨掺混肥、7万吨硫酸铵、5万吨氯化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12月17日取得了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关于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万吨掺混肥、7万吨硫酸铵、5万吨氯化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市（经）环建（表）字[2020]40号）。

企业已经编制了《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220271-2023-002-M），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220201795209472D001Y）。

项目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1）经验收调查，本项目产生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粉尘最高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要求；厂界无组织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2）经验收调查，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控制指标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3）本项目施工期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且未收到民众投诉；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消声器等措施，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18-2008）3类区标准要求。（4）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

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负责处理；原料拆包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定期外卖至废品回收站；布袋除尘器收集尘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5）本项目已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并按照环评报告中环境监测计划定期监测；已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动。

3、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 1#排气筒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4mg/m³，排放速率为 0.023kg/h；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206kg/h。厂界外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123mg/m³，氨最大排放浓度 0.089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2）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通过经开区污水管网排放至吉林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放至松花江。

（3）噪声检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四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的暂存及处置的合规性调查分析结论

通过现场踏查，本项目原料拆包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预计 0.5t/a，定期外卖至废品回收站；布袋除尘器收集尘统一收集，预计 23.3254t/a，全部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合理去向，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8-1 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验收期间 排放量	环评及环评批 复	单位
废气	颗粒物	0.0264	0.376	t/a
固废	废包装材料	0.5	0.5	t/a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23.3254	30.85236	t/a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5、综合结论

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万吨掺混肥、7万吨硫酸铵、5万吨氯化钾项目（部分内容）验收“三同时”执行情况较好，环境管理状况良好，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规定，项目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及风险防控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2）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合理合规收集、储存、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3）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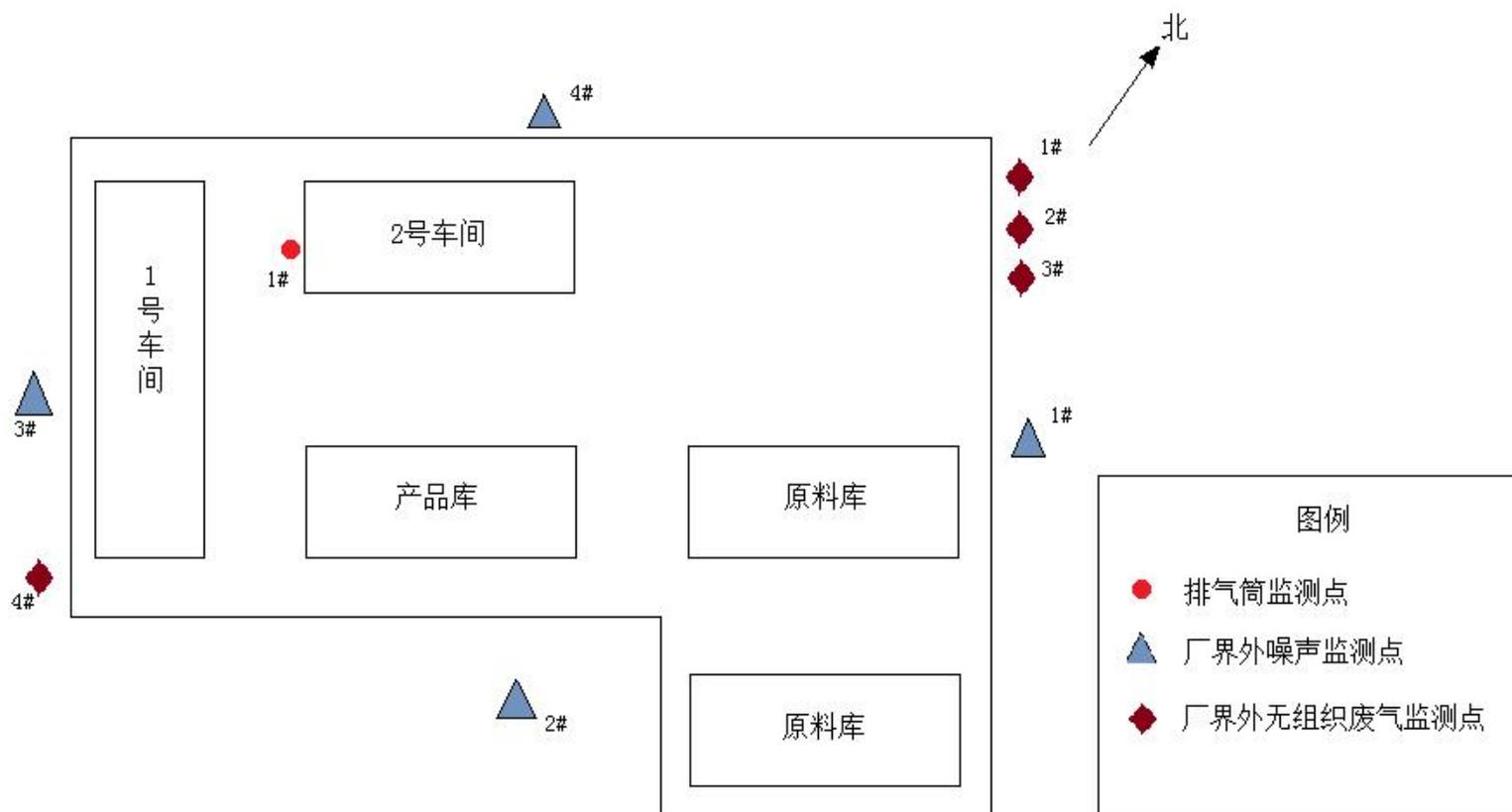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万吨掺混肥、7万吨硫酸铵、5万吨氯化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吉林市九站经济开发区昆仑街龙谷物流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5 肥料制造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6.491625 度/43.961978 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掺混肥、5万吨氯化钾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掺混肥、5万吨氯化钾		环评单位		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审批文号		吉市（经）环建（表）字[2020]4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				竣工日期		2023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20201795209472D001Y		
	验收单位		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项目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运营单位			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20201795209472D			验收时间		2024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6796.884			6796.884				+6796.884
	二氧化硫														
	烟尘							0.0264			0.0264				+0.0264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及检测点位图



附图 3: 现场照片



1 车间进料口



1 车间进料口集气罩



1 车间滚筛机



1 车间皮带秤提升机



1 车间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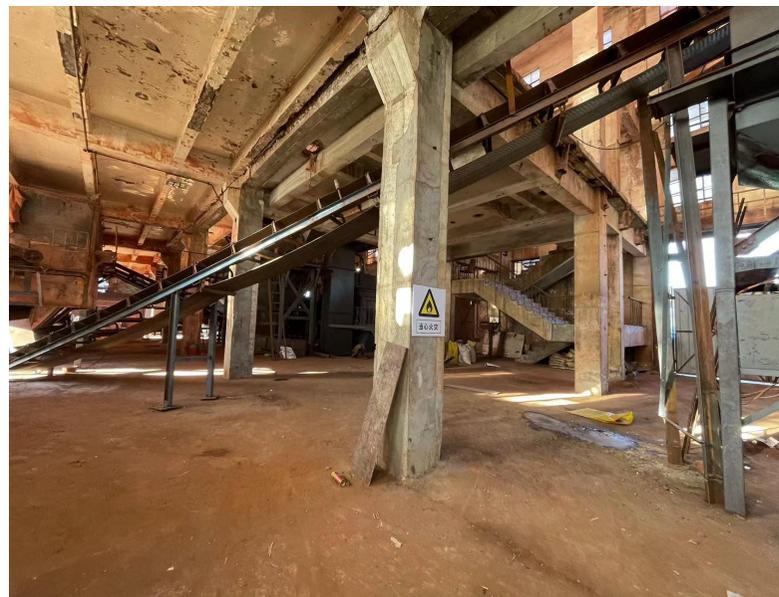
2 车间布袋除尘器



2 车间破碎机



2 车间滚筛机



2 车间传输带



2 车间包装机



车间外部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市（经）环建（表）字〔2020〕40号

关于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万吨掺混肥、7万吨硫酸铵、5万吨氯化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万吨掺混肥、7万吨硫酸铵、5万吨氯化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和委托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万吨掺混肥、7万吨硫酸铵、5万吨氯化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龙谷物流院内，主体工程生产车间租用吉林龙谷物流有限公司闲置空厂房，1号生产车间建设1条年产3万吨掺混肥生产线；2号车间建设1条年产7万吨硫酸铵和1条年产5万吨氯化钾生产线，配套的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部分新建部分利旧。项目占地面积10000 m²，建筑面积4050 m²，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组审查意见，在项目全面落实本报告

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污染物排放控制在环评文件核定的排污水平,排污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氮肥、磷肥、钾肥、硫化钾、硫酸铵掺混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物料粉尘和少部分挥发氨,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和氨经各车间负压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1#, 2#)排入大气环境,粉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氨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散逸的粉尘应加强集气收集,确保车间密闭,尽量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粉尘最高浓度值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要求;氨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满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控制指标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应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一般污染防治区生产车间、原料及成品储存库房和简单污染防治区厂区道路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2013 修订) 做好相应防渗设计, 达到防渗要求。

3.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运输车辆、设备安装、设备运行, 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封闭厂房、墙体加装隔音吸音材料、设备安装减震基座、消声器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施工期噪声应当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限值要求, 营运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确保项目周边相关环境敏感点满足 1 类区标准要求。

4. “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处置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负责处理; 原料拆包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 定期外卖至废品回收站;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统一收集, 回用于生产。以上固废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改) 相关要求。

5. 加强环境管理与监测,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项目须建立环境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加强和提高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按照环评报告中环境监测计划定期监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项目投产前预案应审定完毕, 并在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到我局备案, 同时开展经常性演练。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经核定，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为 0.376t/a, 2 倍量废气总量指标替代来源于原吉林市环境监察支队直管燃煤小锅炉淘汰治理项目。废水以厂区总排口实际排放量申请排放指标为 COD:0.0036t/a、氨氮:0.00036t/a, 以区域污水处理厂总排口达标申请排放指标为 COD:0.0036t/a, 氨氮 0.00036t/a, 废水总量指标来源于吉林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削减量。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公开环境信息。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相关要求。项目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时，不得启动生产设施和进行排污，且应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应依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其中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应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七、由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重点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和环境风险应急设施的运行情况，以及环境风险应急物资配备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



附件 2：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WSJCQ20240130-042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 万吨掺混肥、7 万
项目名称： 吨硫酸铵、5 万吨氯化钾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项目所在地： 吉林市九站经济开发区昆仑街龙谷物流院内

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计量认证专用章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无制表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8、未经我单位允许，检测结果不得用做媒体广告宣传。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单位地址：吉林市龙潭区遵义东路 11 号

联系电话：18943500069

联系人：甄岩松

邮 编：132002



检测相关信息

采样日期	2024年01月07日—08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1月09日
采样人员	郭晶、宁伟平
分析人员	袁冬雪、杨洪涛
委托单位地址	吉林市九站经济开发区昆仑街龙谷物流院内

检测项目分析及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007mg/m ³	电子天平 BT25S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III级
颗粒物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包含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M-3088 (2.6)

检测气象原始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平均气温(℃)	平均气压(hPa)	平均风速(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01月07日	第一次	-18	1020	2.5	NW	晴
	第二次	-16	1020	2.5	NW	晴
	第三次	-13	1020	2.5	NW	晴
01月08日	第一次	-15	1024	2.0	SE	多云
	第二次	-14	1024	2.0	SE	多云
	第三次	-7	1024	2.0	SE	多云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项目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速率 kg/h
01月07日 第一次	1#排气筒出口	20240130FQ01-01	颗粒物	1.01	20169	0.019
		20240130FQ01-02	氨	10.2		0.206
01月07日 第二次		20240130FQ01-03	颗粒物	1.05	21597	0.023
		20240130FQ01-04	氨	8.75		0.189
01月07日 第二次		20240130FQ01-05	颗粒物	1.10	20894	0.023
		20240130FQ01-06	氨	9.06		0.189
01月08日 第一次		20240130FQ01-07	颗粒物	1.08	21654	0.023
		20240130FQ01-08	氨	9.32		0.202
01月08日 第二次		20240130FQ01-09	颗粒物	1.14	22072	0.025
		20240130FQ01-10	氨	8.66		0.191
01月08日 第二次		20240130FQ01-11	颗粒物	1.07	21983	0.024
		20240130FQ01-12	氨	8.14		0.17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结果 mg/m ³
01月07日 第一次	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	20240130FQ02-01	0.096
		氨	20240130FQ02-02	0.063
	1#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	20240130FQ03-01	0.109
		氨	20240130FQ03-02	0.079
	2#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	20240130FQ04-01	0.112
		氨	20240130FQ04-02	0.082
3#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	20240130FQ05-01	0.108	
	氨	20240130FQ05-02	0.089	
01月07日 第二次	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	20240130FQ02-03	0.089
		氨	20240130FQ02-04	0.059
	1#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	20240130FQ03-03	0.107
		氨	20240130FQ03-04	0.068
	2#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	20240130FQ04-03	0.113
		氨	20240130FQ04-04	0.060
3#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	20240130FQ05-03	0.120	
	氨	20240130FQ05-04	0.067	
01月07日 第三次	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	20240130FQ02-05	0.098
		氨	20240130FQ02-06	0.077
	1#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	20240130FQ03-05	0.110
		氨	20240130FQ03-06	0.08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结果 mg/m ³
01月07日 第三次	2#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	20240130FQ04-05	0.121
		氨	20240130FQ04-06	0.085
	3#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	20240130FQ05-05	0.115
		氨	20240130FQ05-06	0.084
01月08日 第一次	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	20240130FQ02-07	0.094
		氨	20240130FQ02-08	0.053
	1#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	20240130FQ03-07	0.108
		氨	20240130FQ03-08	0.058
	2#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	20240130FQ04-07	0.116
		氨	20240130FQ04-08	0.057
	3#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	20240130FQ05-07	0.122
		氨	20240130FQ05-08	0.062
01月08日 第二次	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	20240130FQ02-09	0.090
		氨	20240130FQ02-10	0.061
	1#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	20240130FQ03-09	0.120
		氨	20240130FQ03-10	0.064
	2#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	20240130FQ04-09	0.114
		氨	20240130FQ04-10	0.067
	3#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	20240130FQ05-09	0.115
		氨	20240130FQ05-10	0.066
01月08日 第二次	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	20240130FQ02-11	0.088
		氨	20240130FQ02-12	0.054
	1#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	20240130FQ03-11	0.123
		氨	20240130FQ03-12	0.060
	2#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	20240130FQ04-11	0.119
		氨	20240130FQ04-12	0.058
	3#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	20240130FQ05-11	0.116
		氨	20240130FQ05-12	0.057

注：1、“ND”代表未检出。

2、污染物排放浓度为“ND”时，污染物排放量以“0”计。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王蕊

审核人：杨洪涛

授权签字人：袁冬雪

日期：2024年11月11日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 万吨掺混肥、7 万吨硫酸铵、5 万吨氯化钾项目

项目名称: 吨硫酸铵、5 万吨氯化钾项目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项目所在地: 吉林市九站经济开发区昆仑街龙谷物流院内



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计量认证专用章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无制表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8、未经我单位允许，检测结果不得用做媒体广告宣传。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单位地址：吉林市龙潭区遵义东路 11 号

联系电话：18943500069

联系人：甄岩松

邮 编：132002



检测相关记录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数字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		声级器 AWA5661-1B			
检测日期		2024年01月07日-08日			
检测人员		郭晶、宁伟平			
检测时间		01月07日		01月08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气象条件	风速 (m/s)	2.5	2.5	2.0	2.0
	风向	NW	NW	SE	SE
	温度 (°C)	-18	-20	-15	-17
	有无雨雪雷电天气	无	无	无	无
检测点位示意图:					
<p>北</p> <p>▲ 4#</p> <p>项目</p> <p>▲ 3#</p> <p>▲ 1#</p> <p>▲ 2#</p> <p>所在地</p> <p>▲: 噪声检测点位</p>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唯一编码	检测结果 dB(A)	
01月07日	厂界东 1m 处	20240130ZS01-01	昼间	58
		20240130ZS01-02	夜间	49
	厂界南 1m 处	20240130ZS02-01	昼间	60
		20240130ZS02-02	夜间	48
	厂界西 1m 处	20240130ZS03-01	昼间	54
		20240130ZS03-02	夜间	42
	厂界北 1m 处	20240130ZS04-01	昼间	55
		20240130ZS04-02	夜间	45
01月08日	厂界东 1m 处	20240130ZS01-03	昼间	57
		20240130ZS01-04	夜间	46
	厂界南 1m 处	20240130ZS02-03	昼间	56
		20240130ZS02-04	夜间	44
	厂界西 1m 处	20240130ZS03-03	昼间	58
		20240130ZS03-04	夜间	47
	厂界北 1m 处	20240130ZS04-03	昼间	54
		20240130ZS04-04	夜间	44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王蕊

审核人: 杨洪涛

授权签字人: 袁冬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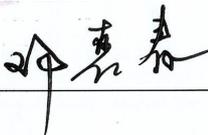
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附件 3：企业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220201795209472D
法定代表人	商国权	联系电话	13944689566
联系人	于子桐	联系电话	13694327725
传真	---	电子邮箱	---
坐标地址	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新糖路 1 号 东经 126° 29' 29.8"，北纬 43° 57' 43.1"		
预案名称	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名称	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因子	硫酸铵、氨气		
风险级别	较大 [较大-大气 (Q3-M1-E2) +较大-水 (Q3-M1-E3)]		
<p>本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p>			
预案签署人	商国权	报送时间	2023.1.4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年 1月 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年1月6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220271 - 2023 - 002 - M</p>		
<p>报送单位</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220201795209472D001Y

单位名称：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新塘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商国权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新塘路 1 号
行业类别：钾肥制造，复混肥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795209472D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8 年 04 月 18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3 年 04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自主验收意见及其他说明事项

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 万吨掺混肥、7 万吨硫酸铵、5 万吨氯化钾项目（部分内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11 日，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院根据《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 万吨掺混肥、7 万吨硫酸铵、5 万吨氯化钾项目（部分内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吉林龙谷物流有限公司闲置空厂房建设年产 3 万吨掺混肥、5 万吨氯化钾项目。项目位于吉林市九站经济开发区昆仑街龙谷物流院内，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26.491625°、北纬 43.961978°。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后北侧均紧邻龙谷物流厂房，项目西侧隔昆仑街为增益供应链公司，项目东南侧 100 处为九站村，北侧 30m 处为九站村。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 万吨掺混肥、7 万吨硫酸铵、5 万吨氯化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了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关于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 万吨掺混肥、7 万吨硫酸铵、5 万吨氯化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市（经）环建（表）字[2020]40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对项目所在区域、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相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产不用水，不产生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排放至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松花江。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时产生的粉尘和少部分挥发的氨。1 号生产车间上料口、混合工序和封料口工序上方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装置集气+布袋除尘器（1#）+15m 排气筒（1#）排放，未被集气装置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产生的氨废气经集气装置集气+15m 排气筒（1#）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2 号生产车间上料口筛分工序、粉碎工序和封料口工序上方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装置集气+布袋除尘器（2#）+15m 排气筒（2#）排放，未被集气装置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的噪声，噪声声压级为 70-100dB（A）。首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从源头上控制设备噪声级的产生，其次将设备均布置在室内，合理布局，厂房进行封闭，墙体采用隔音吸音材料，对设备安装时设计减震基座、采用弹性基础并加减震垫、消声器等，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

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原料拆包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除尘灰。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项目原料拆包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定期外卖至废品回收站；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尘产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产不用水，不产生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排放至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松花江。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时产生的粉尘和少部分挥发的氨。1号生产车间上料口、混合工序和封料口工序上方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装置集气+布袋除尘器（1#）+15m排气筒（1#）排放，未被集气装置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产生的氨废气经集气装置集气+15m排气筒（1#）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新扩改建排放标准要求；2号生产车间上料口筛分工序、粉碎工序和封料口工序上方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装置集气+布袋除尘器（2#）+15m排气筒（1#）排放，未被集气装置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的噪声，首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从源头上控制设备噪声级的产生，其次将设备均布置在室内，合理布局，厂房进行封闭，

墙体采用隔音吸音材料,对设备安装时设计减震基座、采用弹性基础并加减震垫、消声器等,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原料拆包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除尘灰。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项目原料拆包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定期外卖至废品回收站;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尘产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固体废物采取妥善的防治措施,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没有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建设了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中对污染物的控制措施,且未接到居民投诉。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有合理去向,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按照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规定,项目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企业已经编制了《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220271-2023-002-M),并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220201795209472D001Y)。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运营期做好布袋除尘器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定期更换破损布袋;规范化设置除尘器进出端采样口;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八、验收人员信息

表 1 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专业技术专家	王禹	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	
	王俊	中油吉化公司电石厂	高工	
	李国君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有关单位代表	商国权	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1日

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万吨掺
混肥、7万吨硫酸铵、5万吨氯化钾项目（部
分内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其他需
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传真： /

邮编： 132000

地址： 吉林市九站经济开发区昆仑街龙谷物流院内

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 万吨掺混肥、7 万吨硫酸铵、5 万吨氯化钾项目（部分内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 万吨掺混肥、7 万吨硫酸铵、5 万吨氯化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按环评文件和环保部门批复要求，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在项目设计文件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所占比例是 0.8%。环保投资得到落实后，可使本期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减到最低。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及其环保设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保设施也按照相应要求落实并完善。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启动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12 月对吉

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 万吨掺混肥、5 万吨氯化钾项目进行了资料核查和现场勘察，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情况的介绍，成立了验收小组，以现场查看、现场解说、电话咨询、微信传输等形式详细收集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检查了建设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现场监测条件后制定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方案经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后，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7 日-8 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现场污染物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 万吨掺混肥、7 万吨硫酸铵、5 万吨氯化钾项目（部分内容）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于 2024 年 1 月编制完成，并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开展现场验收，参与验收意见会人员由吉林省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库专家内的 3 名专家，建设施工单位，环境检测单位人员等，其均同意本项目通过验收并提出部分建议。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无信访记录。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时维修维护，你降低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于操作员工指定了严格的操作规程，确保员工的操作合理，运行平稳。

（2）对于项目固体废物，其要求员工严格按照相应的类别进行分类，并单独存放，对于分类存放的地点，对员工进行讲解，做好相应固体废物的转移台账，确保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记录详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危害，提出以下措施：

(1) 生产车间地面按照相应等级进行防渗。

(2) 生产车间做好通风措施，设置化学品、严禁烟火等标识、标牌，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配备消防砂、干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3) 各类化学品原辅材料就近选择当地有资质厂家或经销商处购买。由有资质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进厂。

(4)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实行持证上岗。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责任。加强巡查，发现物料出现泄漏时，应及时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补漏。

(5) 厂房应采取阻燃性原料，防止火灾发生。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建成后，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委托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的环境监测机构或者经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环境检测机构对厂界污染物浓度定期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生态保护措施情况。

2.4 整改工程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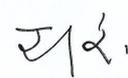
附件 6：验收签到簿和专家意见

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 万吨掺混肥、7 万吨硫酸铵、5 万吨氯化钾项目（部分内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专业 技术 专家	李国君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李国君
	王俊	吉化公司电石厂	高工		王俊
	王禹	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		王禹
有关 单位 代表	商国权	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商国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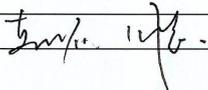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万吨掺混肥、7万吨硫酸铵、5万吨氯化钾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市九站经济开发区昆仑街龙谷物流院内		
专家	王俊	职称	高工
单位	中油吉化公司电石厂	联系电话	
评审意见： <p>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资料，经审查，该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经监测已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满足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进一步完善意见：</p> <p>一、验收报告修改意见：</p> <p>1、完善表一：复核实际总概算、环保投资等内容（未建7万吨硫酸铵生产线、排气筒公用一个，与环评阶段有变化）。</p> <p>2、完善表二：明确验收范围，完善项目变更情况，进一步说明未建7万吨硫酸铵生产线、2个车间共用一根排气筒等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依据。</p> <p>3、完善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建议用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说明生产负荷100%。</p> <p>4、完善表八验收监测结论，按照环评批复补充颗粒物排放总量及废水总量核算情况，确保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指标。补充固废种类、产生量及去向。</p> <p>5、完善附件、附图相关内容，复核附图2排气筒个数。</p> <p>二、企业后续要求：</p> <p>1、加强物料生产过程防扬尘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2、建设废气永久性取样口和取样平台，完善排污口标识，按计划做好项目特征污染物的环保监测。</p> <p>3、加强固废管理，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固废（危废）合规处置。</p>			
是否同意验收： 同意			
专家签字： 			
日期：2024.1.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专家验收意见表

项目名称	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万吨掺混肥、7万吨硫酸铵、5万吨氯化钾项目（部分内容）		
建设地点	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新塘路1号		
验收专家	王禹	单 位	
职 称	正高	联系方式	
<p>验收意见：</p> <p>经审阅《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万吨掺混肥、7万吨硫酸铵、5万吨氯化钾项目（部分内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以下完善意见：</p> <p>1、补充“验收范围”，文字概述本次验收包含的工程内容：“本次验收不含7万吨硫酸铵和2号车间废气排气筒工程，其他验收工程内容均与环评一致”。表2-1仍保留。报告表P4页工程概述中有相应描述但是不突出重点，建议还是补充“验收范围”一节，不影响现在报告表中的表述。</p> <p>2、补充实际环保投资，明确与环评时投资对比变化情况，并说明变化原因。</p> <p>3、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明确生产车间、原料及成品储存库发和简单污染防治区厂区道路的防渗设计是否达到 GB18597-2001）（2013 修订）的要求。</p> <p>4、环保设施去除效率也是验收内容，不具备采用条件的应提出采样口整改意见。</p> <p>5、核实现场照片：1 车间进料口处投料口处的集气设施？（投料口上方没有集气罩呀？）2 车间包装机出料口和包装袋连接处没有集气设施？现场照片应体现环保设施完好性。</p> <p>验收结论：</p> <p>《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万吨掺混肥、7万吨硫酸铵、5万吨氯化钾项目（部分内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基本符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逐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无不符合项，同意企业通过自主验收。</p> <p>验收建议：</p> <p>1、规范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采样口和各产尘点的集气设施。</p> <p>2、企业在今后生产运营中应加强除尘设施有效性管理，按计划监测废气排放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专人负责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检查与记录，监测数据和检查档案至少保存5年以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字：  2024. 年 1 月 9. 日</p>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现场检查意见

项目名称	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 万吨掺混肥、7 万吨硫酸铵、5 万吨氯化钾项目（部分内容）		
建设单位	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专家	李国君	职务/职称	主任工程师
单位名称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一、项目建设情况：			
<p>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p> <p>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 万吨掺混肥、7 万吨硫酸铵、5 万吨氯化钾项目位于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新塘路 1 号，租赁吉林龙谷物流有限公司闲置空厂房，项目 7 万吨硫酸铵生产线未建设，不含在本次验收范围，项目其他生产线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p> <p>2、环保设施落实情况</p> <p>根据《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 万吨掺混肥、7 万吨硫酸铵、5 万吨氯化钾项目（部分内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验收范围内的生产线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环保设施及处理工艺要求，污染治理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污染物基本做到了达标排放。</p>			
二、现场检查意见：			
<p>1、完善验收依据，补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废料工业》（HJ 864.2-2018）。</p> <p>2、建设内容中，应明确本次验收范围；并说明分期验收情况。</p> <p>3、两个车间由环评方案的 2 个排气筒调整为实际建设共用 1 个排气筒（除尘设施各自建设），应判断并明确是否构成环保重大变动。</p> <p>4、完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地下水、噪声污染防治要求（2、3 条），细化实际建设具体落实情况（方案）。</p> <p>5、补充环评批复要求的总量替代方案落实情况；以监测数据，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其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p>6、补充验收期间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调查。</p> <p>7、企业应强化环保设施的日常运维管理，并按规范及自行监测方案进行例行自行监测、监控，确保环保合规运行。</p>			
是否同意			

2024 年 1 月 9 日